

证券代码：871332

证券简称：维麦重工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潘靖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近期被监管机构查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现提议变更尤尼泰振青(普通特殊合伙)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5-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提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本次修改与《公司法》的法规条款无冲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 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 1、《股东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